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54,113,2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39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股份 54,098,1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3745%。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5,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9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14,030,1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9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14,015,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7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4%

公司董事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公司独立董事沈国权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丹云女士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113,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30,1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113,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30,1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113,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30,1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1,559.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98.0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899.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1,697.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4,113,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30,1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4,113,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30,1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人裴振华、容建芬、吴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299,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33,6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人成南、陈雪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3,016,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33,6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98万元增加至11,697万元，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8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97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9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97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54,113,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30,1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13,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30,13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